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管〔2023〕55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的通知

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琼发改规〔2020〕1号）、《关于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海发改价管〔2020〕8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市已建立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。经审核，联动周期内（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）你公司综合购气价格变动达到+0.1877元/立方米，经研究，同意启动联动机制，调整我市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道燃气非居民销售价格

一般用户（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下）销售价格上调 0.1877 元/立方米，即由 3.55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7387 元/立方米。

大用量用户（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上，含 300 万立方米）销售价格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，中准价上调 0.1877 元/立方米，即由 3.32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5087 元/立方米，允许经营企业在中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5%幅度内制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本次基期综合采购价格

核定本次基期综合采购价格为 2.4987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配气价格保持不变（一般用户 1.24 元/立方米、大用量用户 1.01 元/立方米）。

三、价格调整时间

实行抄表计量收费的用户，2023 年 1 月份用气量应于 1 月底前完成抄表并按新价格标准计费；实行预购气的用户，本文件印发之日前预购气量的，按原价格执行，文件印发第二天起新预购气量的，执行新的价格。

实行价格联动调整期间，你要规范财务管理，确保供气稳定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价格公示等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价格联动调整期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
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海口市市政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